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7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章宇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
001	78,164元	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2	89,707元	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3	92,943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4	248,498元	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5	111,204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6	130,925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7	70,733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（續上頁）

008	63,365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9	76,700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